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所有權

我們最初於2004年12月設立支付寶,以經營支付服務業 務。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規定,要求在中 國境內經營的非銀行支付公司須取得牌照。這些規則對 於牌照申請的具體指導意見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該 等規則規定,對於申請取得牌照的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的 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外資所有權比例須 遵守日後發佈的規定,該等規定應報中國國務院批准。 再者,該等規定要求任何未取得牌照的支付公司必須在 2011年9月1日之前停止經營。儘管支付寶已於2011年 初準備提交牌照申請,但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並未頒佈適 用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申請牌照的指導意見。鑑於外商 投資支付公司取得牌照的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存在不確 定性,為使支付寶符合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具體牌 照發放指導意見,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有必要將支付寶重 組為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我們於2011年 剝離了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導致支付寶不再 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此舉措讓支付寶於2011年5月及 時取得支付業務牌照,從而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或支 付寶本身沒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自2011年第一個自然季度我們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剝離生效後,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的所有權架構發生了改變,馬雲先生持有螞蟻集團的絕大部分股權權益。螞蟻集團的所有權架構隨後進一步重組。螞蟻集團還完成了多輪股權融資。於2019年9月,我們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行的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君瀚和君澳持有螞蟻集團逾50%的股份,我

們持有33%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餘下股份。君瀚和君澳的普通合夥人為先前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2020年8月,馬雲先生轉讓了該普通合夥人實體的66%股份,但保留對君瀚和君澳所持有螞蟻集團股份的控制權。通過與受讓人訂立的協議以及普通合夥人實體的企業章程,馬雲先生對在普通合夥人實體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由君瀚和君澳作為螞蟻集團股東行使權利的決議案具有控制權。

君瀚所持有的螞蟻集團股份的經濟利益屬於馬雲先生、 謝世煌先生、我們其他員工、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和參 股公司的其他員工。上述人士通過有限合夥權益或持有 類似於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的權益享有經 濟利益。阿里巴巴合夥的部分成員通過持有君澳的有限 合夥企業權益的形式享有經濟利益。

我們理解螞蟻集團股東的意向是:

- 馬雲先生於螞蟻集團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集團中持有的股份)將逐漸減至不超過一定比例,該比例為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佔比(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佔比為8.8%),並且馬雲先生或其任何關聯方將不會從該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請參見下文「一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螞蟻集團告知我們,馬雲先生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預計將通過日後向員工授予股權激勵和螞蟻集團因發行股份造成攤薄等方式來完成;
- 向螞蟻集團和我們的員工不時轉讓君瀚發行的、類 似股份增值權的螞蟻集團額外經濟權益;及

螞蟻集團未來或向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相應的,君澳及君瀚在螞蟻集團的持股將被攤薄(攤薄幅度取決於未來估值及股權融資金額)。

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

在剝離對支付寶的權益和控制權後,我們於2011年7月與軟銀、Altaba、支付寶、螞蟻集團、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及其若干關聯方簽署了框架協議(「《2011年框架協議》」)。與此同時,我們也簽署了一系列執行協議,其中包括商業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共同規範了我們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財務及商業關係。

重組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關係、**2019**年 進行了新股增發,並作出相關修訂

2014年8月12日,我們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對《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即「《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重組了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關係,並終止了《2011年框架協議》。2018年2月1日,我們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集團和其他相關方就多項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2019年9月23日,我們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簽署或協定相關修訂旨在促進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2020年8月24日,我們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及若干其他協議(稱為「2020年修訂」)。作出2020年修訂,主要是為了推動螞蟻集團按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行。

於2022年7月25日,我們與螞蟻集團進一步修訂《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此進一步修訂稱為「2022年修訂」),若干修訂將於2022年8月13日生效。2022年修訂主要為提升我們競爭優勢的能力、加強

來自我們於螞蟻集團股權的經濟利益及幫助我們更好管 理關聯方及其他監管及經營環境改變帶來的風險及不確 定性而定。

除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協議的2018年、2019年、2020年 及2022年修訂外,2014年重組後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 付寶所簽署協議的關鍵條款基本不變。

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若干其他資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於2015年2月向螞蟻 集團出售若干主要涉及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 相關服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在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 務及相關服務的同時,我們同意向螞蟻集團出售特定專 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 並簽署了與之有關的軟件系統 使用及服務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自2015年起至 2021年為止收取了為期七年的年費。該等費用確認為其 他收入, 並按下列方式確定: 2015至2017自然年, 中 小企業貸款業務經營實體需向我們支付年度費用,金額 相當於上述經營實體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 的2.5%;2018至2021自然年,上述經營實體需支付的 年度費用等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2020財 年、2021財年和2022財年,我們從螞蟻集團及其關聯 方處取得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4百 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708百萬元(112百萬美 元)。

由於監管原因,我們在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轉讓完成後仍保留了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的中小企業貸款組合。該等貸款已被償還。我們日後無意從事任何新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增發新股

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的約定,我們透過一家境內子公司取得了螞蟻集團33%股份(「股份發行」)。 我們相信,根據於2014年與螞蟻集團最初達成的一系列協議,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已加強其與我們的戰略關係。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的約定,我們取得螞蟻集團新發行的33%股份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於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就我們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支付的對價。

與股份發行完成相關,我們與螞蟻集團簽訂了《交叉許可協議》,螞蟻集團與我們互相許可使用若干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發行交割時所轉讓的專利和軟件)。《交叉許可協議》亦載有關於螞蟻集團和我們在多項知識產權合作及協調事項方面的條文,包括檢控、執行、收購及聯合辯護安排等。

股份發行交割時,我們簽署了此前已達成一致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自動終止,詳見下文「一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螞蟻集團股份發行時的財務和會計處理

我們於2019年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並未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的經營或經濟影響,但於股份發行後,我們已改變對與螞蟻集團之關係的會計處理方式。股份發行完成後、且我們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完成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下分別錄得利潤分成付款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已不再從螞蟻集團收到任何利潤分成付款。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集團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核算並計入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於2020財年,我們確認與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權相關的人民幣716億元的一次性收益。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將螞蟻集團的業績的相應

比例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我們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 的投資損益 |。

因監管原因終止

在2020年修訂前,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 年及2019年修訂),如果在新股增發完成後,相關政府 監管機構通過頒佈法律、法規或規章禁止我們持有螞蟻 集團股份,或明確要求螞蟻集團贖回相關股份,並且上 述禁止或要求無法通過申訴或其他途徑解除,如有必要 螞蟻集團將贖回相關股份;《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下 的相關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以及附屬交易將會被取消;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和 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將會恢復,包括之前的利潤分成付 款和變現情形付款(指如出現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合格首 次公開發行,應向我們支付的相當於緊接合格首次公開 發行前螞蟻集團全部股權價值37.5%的金額)。如果螞蟻 集團贖回我們持有的部分螞蟻集團股份,即在我們保留 螞蟻集團部分股份但無法繼續持有全部33%股份的情況 下,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2014年知識產權許 可協議》的約定,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和變現情形 付款金額將按照我們所保留的股權比例按比例調整。根 據2020年修訂,上述規定將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 發行完成後終止。然而,根據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 訂,如果螞蟻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 發行,上述規定將不會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 成後終止。

於2011年,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28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注入他們成立的持股主體APN Ltd.(「APN」)。於2022年6月2日之前,APN的股份以及APN持有的400,000,000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均已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集團履行《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規定的若干義務;以及在變現情形付款到期時,APN須承擔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變現情形付款的直接付款責任。於2022年6月2日,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及APN達成協議,終止質押有關APN股份及該400,000,000股,而由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就

螞蟻集團對我們的剩餘或然付款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取 代。我們認為此交易合理反映螞蟻集團對我們的或有付 款責任自質押於2011年創造後之減少(其估值在獨立第 三方財務顧問的幫助下完成),及螞蟻集團財務能力及 信譽之增加。

優先認購權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至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我們對於螞蟻集團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我們在螞蟻集團的股比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我們的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我們有權從螞蟻集團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優先認購權付款」),以支付我們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除上述優先認購權和優先認購權付款的約定,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經修訂),我們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

轉讓螞蟻集團股份的若干限制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經修訂),相關方(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須遵守轉讓螞蟻集團股份的限制,包括:

-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直至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或在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獨立董事權利終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任何股權)、君澳、君瀚或螞蟻集團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螞蟻集團的任何股份,致使該第三方獲得螞蟻集團超過50%的表決權或經濟權利或資產;及
-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直至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當君澳或君瀚轉讓螞蟻集團股份時,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反之亦然。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若干雙方同意的例外情 形外,螞蟻集團不得從事我們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 合理延伸,我們不得從事螞蟻集團業務範圍內的特定業 務活動,包括提供及分銷信貸及保險產品、提供投資管 理及銀行服務、為第三方提供支付交易處理及支付清算 服務、租賃、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有關外匯及金融工 具的買賣、交易及經紀、分銷證券、大宗商品、基金、 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信貸評級、信貸概況及信 貸報告。但在某些情況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投資 機會後,對競爭業務作出低於特定門檻的被動投資。受 限於若干條件,2020年修訂允許螞蟻集團在其擁有多數 股權並運營的公開移動應用程序和終端用戶界面上向金 融機構銷售和刊登僅與金融服務相關的廣告,這是屬於 我們業務範圍、但作為不競爭條文的例外情況螞蟻集團 獲允許進行的一項活動。我們同意將螞蟻集團進行上述 廣告銷售和投放的範圍擴展至螞蟻集團擁有多數股權並 運營的公開移動應用程序和終端用戶界面。我們亦同意 准許螞蟻集團向金融機構或使用螞蟻集團支付服務的商 戶提供除laaS雲服務外有助於支持支付或金融服務業務 的技術服務。同時,我們獲准可提供螞蟻集團無法向我 們或我們客戶提供的中國內地以外支付帳戶有關的服務 及產品;除此之外我們還獲准可為支持我們平台上的商 家業務通過與金融服務機構合作提供信貸及保險方案。

公司治理條款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經修訂)規定,我們和螞蟻集團 將推薦一名獨立候選人,彼經螞蟻集團董事會提名委員 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委員會章程(經適用法律要求或經 任何適用政府部門要求修改)審查,並依適用法律經適 用政府部門審查後,將獲提名為螞蟻集團董事會成員並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任職於其審計委員會,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 其屆時持有螞蟻集團的任何股權)、君瀚及君澳將同意 就其於螞蟻集團控制的股權投票贊成該提名。若該獨立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原因導致該董事席位空缺,則只要軟 銀至少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且滿足若干其 他條件,軟銀和馬雲先生將共同代表我們選擇一名人士 作為指定的替任董事,但應經獨立委員會批准。我們於 取得獨立委員會同意前不得批准執行《股權及資產購買 協議》(經修訂)及相關協議項下的若干行動。

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根據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經修訂)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集團董事會。

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新股增發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集 團股權降低至一定數量或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 時失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其他權利

除了上述權利,我們還享有《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 2018年及2019年修訂)規定的其他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 利,當中包括:

- 慣常的知情權;
- 對於螞蟻集團或者支付寶特定行動的審批權;
- 確保我們參與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相關權利;
- 對於擴大螞蟻集團董事會規模,使董事會成員席 位數目超出某特定數目的審批權(經獨立委員會同 意);及
- 對於任何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的審批權(經獨立委員會同意)。

根據2020年修訂,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上述需要獨立委員會同意的審批權將告終止。然而,根據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如果螞蟻集團未

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此等權利將不會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終止。有關更多 資料,請參閱下文「一本公司權利的終止」。

本公司權利的終止

我們取得股份後,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 2018年及2019年修訂)項下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若干權利 已終止。

此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規定,當螞蟻集團或者支付寶啟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流程,我們和螞蟻集團將進行善意協商,為保證螞蟻集團有效率地成功實現首次公開發行,在必要或適當範圍內修改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權利。如果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構要求,或者為獲得與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相關的法律意見書所需,我們在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較螞蟻集團其他股東享有的一些額外權利(但不包括我們的知情權和其他例外)將會終止。如果螞蟻集團取消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或者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被相關部門駁回,或者首次公開發行未能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則任何屬於我們為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而被終止或修改的權利將會恢復。

根據2020年修訂,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以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及2019年修訂)所規定的權利將告終止:

- 我們參與螞蟻集團或支付寶的任何合格首次公開發 行的權利;
- 獨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的審批權:
 - 自願轉讓支付寶的任何股本證券;
 - 擴大螞蟻集團董事會規模,使董事會成員席 位數目超出某特定數目;及
 - 任何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

如果螞蟻集團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首次公開發行,根據2020年修訂及2022年修訂,上述獨立委員會審批權預期將不會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終止。